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灿芯股份”,本次发行后“灿芯半导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9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76.549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3.450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0033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4年4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10.00%	59,580,000.00	12
2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500,000	5.00%	29,790,000.00	24
合计			4,500,000	15.00%	89,370,000.00	

截至2024年4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10.00%	59,580,000.00	12
2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500,000	5.00%	29,790,000.00	24
合计			4,500,000	15.00%	89,370,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50,6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1,592,50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3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9,49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3,85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450.1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320股,包销金额为979,495.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6%。
2024年4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4,766.40
律师费用	729.51
审计及验资费	1,376.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7.36

单位:万元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已于2024年4月8日(T+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网上路演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可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索取纸质版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网上路演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可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索取纸质版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网上路演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可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索取纸质版招股说明书。

扫描二微二维码查公告全文



类别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关联交易总额	184.33	189.29	213.17	213.17	213.17
关联方支付现金	75.09	62.61	59.38	59.38	59.38
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84.33	189.29	213.17	213.17	213.1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84.33	189.29	213.17	213.17	213.1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75.09	62.61	59.38	59.38	59.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新增部分类别 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概述

序号	类别	2023年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
1	租赁和管理服务(中国交通建设甲)	0.35	0.33
2	运输和物流服务(关联人甲)	7.85	8.32
3	建设服务与分包	345.54	140.09
4	物业服务	82.32	30.95
5	销售产品	45.32	28.89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批程序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批程序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1	租赁和管理服务(关联人甲)	0.35	0.33	0.35	0.35	0.35
2	运输和物流服务(关联人甲)	7.85	8.32	7.85	7.85	7.85
3	建设服务与分包	345.54	140.09	345.54	345.54	345.54
4	物业服务	82.32	30.95	82.32	82.32	82.32
5	销售产品	45.32	28.89	45.32	45.32	45.32